

合同

编号：11N01024661020227211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市大西渠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2]5893号-0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	-	-	1	项	3772.88	3772.88
合同总价（元）		3772.88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捌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2]5893号-0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1	3772.88	一般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昌吉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0480012920001493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